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18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海汇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自贸区（空港经济区）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蔺钢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聚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1-C9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华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晓华，男，1980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聚意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8号601-22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嵘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沈炜，男，1977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王少镛，男，1952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沪0109民初602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37,909,813.97元，并支付自2017年3月1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7,909,813.9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.9%计算的利息，支付律师费20万元，负担受理费121,565.89

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上海聚意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550 弄 5 号 15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右录赞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徐 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